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楊明儀 專員
電話：02-2737-7232
傳真：02-2737-7248
電子信箱：myyang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產字第1080060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8TOP003955_108D2025336-01.pdf、108TOP003955_108D2025337-01.pdf、108TOP003955_108D2025338-01.pdf、108TOP003955_108D2025339-01.pdf、108TOP003955_108D2025340-01.pdf、108TOP003955_108D2025341-01.pdf）

主旨：本部109年度「產學研發中心計畫」（Academia-Industry Research Center，簡稱AIR Center計畫），自108年10月1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依據「科技部補助產學研發中心計畫作業要點」辦理，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請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。
- 二、計畫申請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機構應將計畫申請相關資料（一式10份及光碟片1份）函送本部。
 - （二）計畫申請之執行期間，每期至少三年，最多五年。
 - （三）本計畫屬本部「產學案」之數量管制(quota)件數，核定補助後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，共同主持人則不列入計算。
 - （四）本計畫相關文件，請自行於「本部網站首頁」（<http://www.most.gov.tw>）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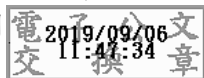
及表格/創新產學合作計畫」下載使用。

三、為利申請機構瞭解產學研發中心相關規範及申請程序，訂於108年9月10日(星期二)舉辦推廣說明會，詳如附說明會DM。

四、隨文檢附計畫要點、徵求公告、計畫申請書、計畫單張說明資料(中、英文)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(共308單位)

副本：本部產學園區司



部長陳良基

裝

訂

線